

不要將「專利 資訊」遺忘

阿水伯

申請商標註冊，尤其是國內申請案，絕大多數的人都會事先做「查名」的工作，以防自己想用的商標是別人已經註冊而致使自己不能使用。但是，專利申請案在申請之前確實先從事調查已准專利案者，却屬少數。其實在準備申請專利時

再來從事前案調查，已有一「為時已晚」的感覺，雖然聊勝於無，但真正適當的時機應該是在研究發展方向釐定出來時，就必須先做前案調查，否則花費大筆時間金錢，人力物力之後才發現別人已有相同或近似的專利存在，到時候也只有跳

脚的份而已。

若將「前案調查」說的廣義一點、正式一點的話，應該稱之為「專利資訊」的運用。對於任何一個研究發展部門而言，倘能善用「專利資訊」，對其研究發展會有相當大的助益。所謂「專利資訊」簡單的說

就是對於以往所核准公開的專利前案做充分的了解與掌握。因此，善用專利資訊首先可以避免做他人已准專利之研究，而到頭來只是浪費時間金錢。再者，由歷年來專利資訊的觀察，可以獲悉現有技術已到達之境界，不僅因而確立有效的研究方向，更能利用別人的技術使自己的研究發展節省時間，以快速地創造革新，達到後來居上的目的。這點特別重要，因為專利制度之最大效用是把技術公開，雖然別人的技術有專利的保障不能仿效，但是藉瞭解別人技術內涵再做創新則遠比自己從頭摸索起快速多了，亦因而有了「後來居上」的機會。尤其，一旦能掌握同行的專利資訊，大致可以猜到其發展方向，如此在商業競爭上更擁有一項有利的籌碼。

時下碰到做「專利資訊調查

」的情形大多數均為自己的產品被專利權人取締之後，才想盡辦法去查詢世界各國的專利，希望能找到更早的專利將對手的專利撤銷掉，或者是貨品要外銷時，才想到不知道在該銷售地是否有人擁有專利權，而從事調查。上述情形並不是說有什麼不當，而是吾人應該再加強的是：專利資訊是平常的功夫。這功夫誰做的深誰將是今日競爭世界的贏家。試想，一個能充份掌握同行同業的發展及科技進展的企業，同時又能研究創新的企業，其成功豈非指日可待！

實質上，在開發新產品以前先要瞭解是否已有他人得到專利在先，產品外銷前先要瞭解銷售地有否相同的專利存在是十分必要的。相同的，利用專利資訊來分析該行業的動向亦十分有效。而一味閉門造車者

，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會面臨落伍的窘境。

在此，希望提醒各企業家，除了本國的專利資訊須收集外，對於世界專利大國如日、美（日本的專利案超過美國甚多）等國亦須掌握，方能走在時代的前端，並永保企業屹立。最後值得一談的是專利資訊的運用首先要確定自己需要的類別。例如——溜冰鞋製造者必須熟悉冰鞋的各種專利資訊，但沒有必要去管農藥的進步情況。再者活用資訊取得的管道，方能以最少的代價得到最大的成果。只要國內企業界能善用專利資訊，不僅能在短時間內吸取美、日等先進國家的技術，與之並駕齊驅，進而再突破改革及能後來居上，以中國人固有勤奮的傳統再加上專利資訊的活用，此情此景指日可見。